

特許經營權的問題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05月30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特許經營權在香港十分盛行，特別在飲食和零售行業更為普遍。無用置疑，特許經營權可以為一些沒有營商經驗，又有意創業的人士，吸納大企業的管理經驗和營商之道，減少創業者的經營風險，原意可取。然而，香港的特許經營店，來來去去都是某幾個品牌，某幾個商號，特許經營店之間的競爭壓力不大，甚至出現某種程度的壟斷。

租金飆升，通脹嚴重，中小企和小商戶的生意愈來愈難做。筆者最近聽到一些中小企老闆的意見，指現時很多商場只會將店舖租給大型連鎖店及特許經營店。對於一些小商戶，即使有能力負擔租金、有經驗、有客源，也會被拒諸門外，不獲續租，被迫離場。在這些經營環境下，加盟者的選擇不多，議價能力相對地低，而這些加盟協議能否保障加盟者的利益，是中小企十分關心的問題。

面對缺乏競爭的經營環境，對中小企及消費者，都是一件壞事。筆者認為，政府首要向外推介香港，藉此引入更多特許經營商，締造更合理的競爭，增加消費者及加盟者的選擇。第二，作為香港最大業主的領匯和房委會(特別是房委會)，在租務上，要公平對待所有租客，為消費者提供多選擇。第三，政府亦要檢視特許經營合約，研究當中是否有不合理的情況出現，避免合約條款向任何一方傾斜，為加盟者提供適切的保障。